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81 號

聲 請 人 A 01

A 02

A 03

A 04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9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（一）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：系爭裁定之下級審法院沒有為充實言詞辯論內容，保障當事人程序權，且其認聲請人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亦未審酌原因案件所涉收養契約有效之事實等，而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（二）系爭規定解釋上應可包括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，法院認其不包括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，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；或系爭規定僅規定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，而未規定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事件，致聲請人無法依此法規範請求，而喪失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家上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應以上

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為之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均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（一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（二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系爭裁定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該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聲請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